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許盈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錫遠

　　許淑美

　　徐仲志律師

　　陳彥彣律師

　　吳信霈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解潘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前開宣判期日並予取消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振州